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46,229,842 元（含税）调整为 46,056,202.8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 52,008,572 股调整为 51,813,22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7,813,735 股。
- 调整原因：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赛特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507 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16,000,000 股变为 116,000,507 股。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上述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25,395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229,84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5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25,395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2,008,57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8,008,572 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可行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利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0,000 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赛特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507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16,000,000 股变为 116,000,507 股。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赛特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000,50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股份数 860,000 股，实际可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 115,140,507 股，实际转增 51,813,228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6,000,50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60,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115,140,507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056,202.8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41%。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51,813,2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67,813,735 股（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